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45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高琬芯

出席人員：許主任委員立民、張副主任委員美美(請假)、謝麗華(張曉雯代)、
陳榮明、李碧慧(黃敬堯代)、羅世譽(鄭毓婷代)、朱偉仁、林澂、
劉明康、單連城、吳肖琪、林昱宏、劉振偉、馬紹屏

列席人員：劉育臻、陳思穎、吳志雄、莊家維、蕭棉文、陳淑惠、余柏勳、劉
春香、黃美琪、蘇姮仔、葉俊郎、楊雅茹、趙佳慧、黃蕙蓉、余姍
瑾、吳宜瑾、謝文瑜、孫珮慈、洪香琦、高琬芯

壹、主席致詞

貳、委員介紹

參、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 1：106 年老人福利重要政策及計畫

主席裁示：

有關委員建議老人活動據點開放參加對象融合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之意見錄案參考，惟社區鄰里照顧據點欲同時容納長者、身障者、輕度失能者服務性質及內涵各不相同，目前策略為身障據點與老人據點先各自發展，於身障者據點發展較成熟、據點照顧形式固定下來，並找出社區照顧者資源後，社區各個群體較能順利融和。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 1：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與長照 2.0 制度對老人福利服務提供之影響說明（提案人：朱委員偉仁）

主席裁示：本案係配合中央政策，老人機構為老人照顧第一線，中央對於長照 2.0 制度中 A、B、C 的門檻亦修正中，未來會朝向更完善的方向努力。

- 二、提案 2：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正案對老人福利服務提供之影響說明

主席裁示：下次委員會會議，請業務單位針對提供給小型老人機構之收容安置補助相關獎勵方案費用進行說明。

- 三、提案 3：輔導舊社區公寓設置電梯，以利老人上下進出，便於在地養老。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老舊公寓設置電梯最大的障礙是 1 樓土地的取得，而 104 年 2 月 12 日台內螢字第 1040800046 號令發佈之「5 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全力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已有檢討。1 個月請業務科邀集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召開工作會議，從宣傳及實際可以執行的部份來處理；下次委員會會議提出可行具體做法以及進度，期望 1 年內本市老舊公寓皆能瞭解相關法規及規定。

- 四、提案 4：請建置獨居老人資料庫電腦系統，俾能運用該資料以引導各項社會照護資源，針對獨居老人個別之需要，提供更適時適切的輔助

業務單位(社會局)回應：

本市目前設有獨居長者照顧小組並訂有分工事項，由本局、衛生局、民政局共同進行獨居長者關懷訪視，為避免重複訪視造成長者困擾，本局刻正與衛生局、民政局進行整合系統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參考業務單位說明意見。

五、提案 5：老人年金發放對象應納入身障者。

業務單位(衛生福利部)回應：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針對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前已年滿 65 歲之長輩之輔助性、補充性福利津貼措施，為避免政府福利津貼資源重複配置，爰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明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相關排除條件，包括已領取政府退休金、社會福利津貼(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農津貼等)及個人所得與財產達一定金額者；至於 97 年 10 月 1 日後未滿 65 歲國民，如符合國保納保條件並按時繳納國保保費者，於年滿 65 歲時即可依規定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主席裁示：參考業務單位說明意見。

陸、臨時動議

一、臨時報告案：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案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二、臨時提案

(一)臨時提案 1：請社會局給予里內獨居老人暨中低收入戶名冊，以利里長、理事長及專兼職人員，關懷訪視、電話問安之遂行。

(提案人：劉委員明康)

主席裁示：因受限於個資法規定，有關本局服務對象如獨居長者、中低、低收入戶先探詢其同意於公益使用前提下提供，並將持續調查上述對象之意願。

(二)臨時提案 2：建請放寬社區之互助(送餐)計畫對象年齡之限制，遂使更多之居民受惠。(提案人：劉委員明康)

主席裁示：若有特殊需要送餐的個案，依本局社區互助計畫規定，經協會評估有備餐困難，且經本局評估有送餐需求之個案即可受補助送餐餐費。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